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志文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鄧桂英

劉德建

劉政陞

黃仁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19號第一審判決，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3頁）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算20日，復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5月13日（即以114年4月21日起算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6月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民事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

01 狀戳章可稽，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上訴  
02 人之上訴已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1 書記官 陳俞瑄